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603执2639号

申请执行人：丹东福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315-3号

法定代表人：雷鸣宇，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门广生，男，1964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

被执行人：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

法定代表人：范桐绅，系该公司经理。

被告：辽宁中农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凤城市现代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会全，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北京广益汇丰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

法定代表人：李维亚，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李维亚，男，1957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

被执行人：陈小妮，女，1963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

被执行人：苏明胜，男，1963年9月13日出生，满族，住辽宁省凤城市凤凰城

被执行人：郑瑞凤，女，1964年11月12日出生，满族，住辽宁省凤城市凤凰城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辽0603民初115号民事调解书,保全了被执行人辽宁中农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坐落于辽宁省凤城市凤山区滨河路C区28号东御怡山风景小区5号楼1单元902、3单元205、206、406,8号楼1单元801、702、3单元307、407,10号楼1单元201、2单元403、3单元205、905、906,11号楼1单元901、902、202、402、3单元905、406,12号楼1单元901、902、2单元303、3单元905,13号楼2单元904、3单元806,合计二十五套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辽宁中农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坐落辽宁省凤城市凤山区滨河路C区28号东御怡山风景小区5号楼1单元902、3单元205、206、406,8号楼1单元801、702、3单元307、407,10号楼1单元201、2单元403、3单元205、905、906,11号楼1单元901、902、202、402、3单元905、406,12号楼1单元901、902、2单元303、3单元905,13号楼2单元904、3单元806,合计二十五套房屋。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执行员 董连生
执行员 连旭东
执行员 李峰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书记员 陈思宇